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0254号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18页的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财务报表附注2(以下简称“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0254号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该集合计划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四、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5所述，截至本报告日止，涉及该集合计划的部分税收法规尚未明确，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 五、 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2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给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目的而编制，仅供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为上述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上述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张楠



日期：2017年 3月 3 日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b>资产</b>			
银行存款	6	1,416,692,715.58	51,946,571.16
结算备付金	19(3)(h)	10,087,463.20	6,226,993.42
存出保证金	19(3)(h)	144,889.56	22,99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12,068,941,731.86	2,393,355,301.43
其中：债券投资		10,408,415,932.04	2,002,217,340.55
基金投资		1,430,525,616.78	391,137,960.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30,000,183.04	-
银行理财计划		100,0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288,450,686.17	510,001,405.00
应收利息	9	267,438,385.84	46,136,519.62
应收股利		-	701,836.36
应收申购款		1,373,651.00	-
<b>资产总计</b>		<b>15,053,129,523.21</b>	<b>3,008,391,621.4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89,676,925.48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4,009,736.52	-
应付赎回款		147,427,326.01	50,396,800.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3)(e)	22,969,893.67	3,445,069.38
应付托管费		3,115,570.92	593,977.49
应付交易费用	10	147,703.90	21,498.92
应付利息		1,887,513.85	-
应付利润		15,313,596.60	2,743,936.21
其他负债	11	687,677.32	7,499.95
<b>负债合计</b>		<b>2,515,235,944.27</b>	<b>57,208,782.31</b>

刊载于第5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	12,537,893,578.94	2,951,182,839.12
未分配利润	1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2,537,893,578.94</u>	<u>2,951,182,839.12</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5,053,129,523.21</u>	<u>3,008,391,621.43</u>
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份)：	12	12,537,893,578.94	2,951,182,839.12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崔春  
董事长及总经理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7年 3月 31日

刊载于第5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利息收入		286,995,949.81	55,783,523.38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4	2,810,432.61	9,555,981.67
债券利息收入		276,567,057.96	45,139,495.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953,650.5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63,301.73	1,088,045.99
其他利息收入		301,506.93	-
投资收益		79,238,473.76	12,190,543.62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	1,838,615.56	518,998.95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损失		(44,812.52)	-
股利收益		-	-
基金红利收入		77,444,670.72	11,671,544.67
其他收入	16	291.67	700.00
收入合计		366,234,715.24	67,974,767.00
减：费用			
管理人报酬	19(3)(e)	48,438,011.57	9,118,364.41
托管费	19(3)(f)	8,351,381.27	1,572,131.72
交易费用		-	-
利息支出		14,259,474.20	1,735,358.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		14,259,474.20	1,735,358.79
其他费用	17	169,546.89	92,663.29
费用合计		71,218,413.93	12,518,518.21
净利润		295,016,301.31	55,456,248.79

刊载于第5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2,951,182,839.12	-	2,951,182,839.12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数(本年利润)		-	295,016,301.31	295,016,301.31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9,586,710,739.82	-	9,586,710,739.82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98,207,157,868.44	-	98,207,157,868.44
集合计划退出款		(88,620,447,128.62)	-	(88,620,447,128.62)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 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	18	-	(295,016,301.31)	(295,016,301.31)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2,537,893,578.94	-	12,537,893,578.94
		2015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691,507,453.01	-	691,507,453.01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数(本年利润)		-	55,456,248.79	55,456,248.79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2,259,675,386.11	-	2,259,675,386.11
其中： 集合计划参与款		30,881,275,811.82	-	30,881,275,811.82
集合计划退出款		(28,621,600,425.71)	-	(28,621,600,425.71)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 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		-	(55,456,248.79)	(55,456,248.79)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2,951,182,839.12	-	2,951,182,839.12

刊载于第5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及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1月，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变更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集合计划由华泰证券作为推广机构，推广期自2013年5月20日起，不超过60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5月29日成立，成立之日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173,959,138.08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33,192.05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以及剩余期限不超过3年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债券以行权剩余期限计算），一级市场申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提供信息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使用者为上述目的使用。



本财务报表附注中不披露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3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0月19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的规定编制，亦参照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度较大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投资组合，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得到更公允地反映。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合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集合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合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本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年损益。



本集合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集合计划损益；如果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集合计划损益。

#### (10)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 (a)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b) 本集合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不进行收益分配；
- (c) 本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d)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e)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00元，每日将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收益，结转为相应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成立不满1个月时可不结转。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001元，第四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因四舍五入形成的余额在下一工作日进行再次分配；
- (f) T日参与的份额不享有T日分红权益，T日退出的份额仍享有T日分红权益；
- (g) 在不影响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经过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 (h)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 税项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产管理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产管理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2) 所得税及营业税

截至本报告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资产管理产品所得税及2016年5月1日以前营业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没有计提有关所得税费用及营业税。如果涉及本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集合计划所涉及的所得税及营业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 (3)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度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0.10%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截至目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集合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6 银行存款

	2016年	2015年
活期存款	416,692,715.58	51,946,571.16
协议存款	1,000,000,000.00	-
合计	<u>1,416,692,715.58</u>	<u>51,946,571.16</u>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6年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投资	10,408,415,932.04	10,360,969,773.14	(47,446,158.90)	-0.38%
其中：交易所债券	4,309,990,611.49	4,319,508,273.14	9,517,661.65	0.08%
银行间债券	6,098,425,320.55	6,041,461,500.00	(56,963,820.55)	-0.45%
基金投资	1,430,525,616.78	1,430,525,616.78	-	-
资产支持证券	130,000,183.04	129,910,000.00	(90,183.04)	0.00%
银行理财计划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合计	<u>12,068,941,731.86</u>	<u>12,021,405,389.92</u>	<u>(47,536,341.94)</u>	<u>-0.38%</u>

	2015年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投资	2,002,217,340.55	2,016,561,695.55	14,344,355.00	0.49%
其中：交易所债券	544,324,110.93	552,918,695.55	8,594,584.62	0.29%
银行间债券	1,457,893,229.62	1,463,643,000.00	5,749,770.38	0.20%
基金投资	391,137,960.88	391,137,960.88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2,393,355,301.43	2,407,699,656.43	14,344,355.00	0.49%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6年	2015年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000,000.00	-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7,450,686.17	510,001,405.00
合计	1,288,450,686.17	510,001,405.00

9 应收利息

	2016年	2015年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34,208.93	42,516.34
应收协议存款利息	222,222.24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993.34	3,082.31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71.72	11.33
应收债券利息	265,064,603.96	46,036,716.02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1,710,778.72	54,193.62
应收理财产品利息	301,506.93	-
合计	267,438,385.84	46,136,519.62

10 应付交易费用

	2016年	2015年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0,200.64	6,638.8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7,503.26	14,860.03
合计	147,703.90	21,498.92

11 其他负债

	2016年	2015年
预提费用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677,677.32	(2,500.05)
合计	<u>687,677.32</u>	<u>7,499.95</u>

12 实收基金

	2016年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2,951,182,839.12	2,951,182,839.12
本年参与	98,207,157,868.44	98,207,157,868.44
本年退出	(88,620,447,128.62)	(88,620,447,128.62)
年末余额	<u>12,537,893,578.94</u>	<u>12,537,893,578.94</u>

13 未分配利润

	2016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年初余额	-	-	-
本年利润	295,016,301.31	-	295,016,301.31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	-	-
集合计划退出款	-	-	-
本年已分配利润	<u>(295,016,301.31)</u>		<u>(295,016,301.31)</u>
年末余额	<u>-</u>	<u>-</u>	<u>-</u>



14 存款利息收入

	<u>2016年</u>	<u>2015年</u>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331,882.56	1,014,494.16
协议存款利息收入	222,222.24	8,428,705.55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5,443.21	110,142.48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884.60	2,639.48
	<hr/>	<hr/>
合计	2,810,432.61	9,555,981.67
	<hr/> <hr/>	<hr/> <hr/>

15 债券投资收益

	<u>2016年</u>	<u>2015年</u>
上交所债券差价收入	1,187,883.63	269,107.81
深交所债券差价收入/(损失)	3,028.74	(142,927.74)
银行间债券差价收入	647,703.19	-
中小企业私募债差价收入	-	392,818.88
	<hr/>	<hr/>
合计	1,838,615.56	518,998.95
	<hr/> <hr/>	<hr/> <hr/>

16 其他收入

	<u>2016年</u>	<u>2015年</u>
其他	291.67	700.00
	<hr/>	<hr/>

17 其他费用

	<u>2016年</u>	<u>2015年</u>
银行费用	122,046.89	77,363.29
账户管理费	36,200.00	15,000.00
其他	11,300.00	300.00
	<hr/>	<hr/>
合计	169,546.89	92,663.29
	<hr/> <hr/>	<hr/> <hr/>

18 利润分配情况

再投资方式红利 发放总额	现金方式业绩 报酬发放总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年利润 分配合计
282,446,640.92	-	12,569,660.39	295,016,301.31

19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本集合计划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关系
华泰资管	管理人
华泰证券	管理人的股东及推广机构
招商银行	托管人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江苏股交”)	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	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3) 关联方交易

(a)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持有本集合计划。

(b)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2015年	
	持有的 集合计划份额	占集合计划 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 集合计划份额	占集合计划 总份额的比例
江苏股交	30,000,000.00	0.24%	-	-

除上表所示外，本集合计划其他关联方在2016年12月31日及上年末均未持有本集合计划。

(c)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2016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成交金额	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
华泰证券	债券交易	2,053,329,988.70	100.00%
华泰证券	回购交易	36,980,300,000.00	100.00%
2015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成交金额	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
华泰证券	债券交易	736,579,117.44	100.00%
华泰证券	回购交易	15,458,200,000.00	100.00%

(d)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2016年				
关联方名称	本年佣金	占本年佣金总额的比例	年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96,921.29	100.00%	70,200.64	100.00%
2015年				
关联方名称	本年佣金	占本年佣金总额的比例	年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15,182.59	100.00%	6,638.89	100.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e)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u>2016年</u>	<u>2015年</u>
当年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48,438,011.57	9,118,364.41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8%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12月31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22,969,893.67元，含风险准备金人民币4,899,582.35元。（2015年：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人民币3,445,069.38元，含风险准备金人民币0.00元）。

(f) 集合计划托管费

	<u>2016年</u>	<u>2015年</u>
当年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8,351,381.27	1,572,131.72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算。

(g) 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h)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u>2016年</u>	
关联方名称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416,692,715.58	2,331,882.56
	<u>2015年</u>	
关联方名称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51,946,571.16	1,014,494.16

本集合计划的上述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集合计划通过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2016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10,087,463.20元，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55,443.21元；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6,226,993.42元，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10,142.48元。

本集合计划通过托管人存出保证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出保证金，2016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144,889.56元，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84.60元；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22,994.44元，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639.48元。

(i)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2016年						
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买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数量	单位	总金额
华泰联合	135885	16 市北 01	公开发行	1,000,000	张	100,000,000.00

20 年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于年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 年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21 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或承诺事项。

2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